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任何股東(「股東」)，以每股為一票之基準，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指定將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清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議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規定股東可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通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